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265号

申请人：谢钧涛，男，汉族，2000年3月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湛万杨，男，广东乾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新豪，男，广东乾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晓路嘉瑞街22号二楼自编01、03。

法定代表人：白祖文，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露斯，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谢钧涛与被申请人广州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湛万杨、陈新豪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露斯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2月2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2年3月24日向本委申请增加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38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0000 元；三、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工资 15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广州蜂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案外地产公司承租了场地作为两个公司的经营、注册地址；2021 年 8 月，广州蜂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部分办公场地租给葛某先生开设 DSC 工作室，该工作室未注册，广州蜂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申请人所在 DSC 工作室为租赁关系，我单位与 DSC 工作室无任何关系；申请人系葛某先生团队的人员，我单位与 DSC 工作室常有项目合作，我单位主要负责人陈露斯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才添加申请人的微信，微信内容为项目对接的零星几条内容，此前，我单位无从任何渠道认知、认识申请人，申请人不存在入职我单位的事实；而且，我单位发放员工工资一直系由陈露斯负责，从来没有让他人代发，葛某先生并非我单位员工，我司并无让其代发过员工工资；另外，从申请人与葛某先生的团队伙伴赵某之间的聊天记录可表明申请人非常清晰、清楚知道其工作期间所在工作室并无注册，其于 2 月 10 日自愿离开 DSC 工作室时，曾要求该工作室为其开具离职证明，在赵某表示没有公章后，申请人表示不需要开具该证明，但随后，申

请人在2月15日又以面试需求为由向该工作室要求开具带有公章的离职证明，赵某出于好心便与我单位负责人沟通能否代为盖章，我单位也考虑到助人为乐，并无不可，便代为在证明上盖了我单位公章，申请人系深知DSC无主体资格，劳动仲裁不会受理其案件，才骗取该“离职证明”。综上，申请人不是我单位员工，双方从未建立过劳动关系，我单位不同意其全部仲裁请求。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在案外人赵某开设的位于被申请人注册地内的DSC工作室从事摄像与剪辑工作，其与赵某系朋友关系，经与赵某沟通后便于2021年10月23日开始上班，赵某于2022年2月10日将其辞退，其对于入职时赵某有否告知其用人单位主体为被申请人表示不清楚。申请人还主张其入职时系与赵某约定薪酬标准，未约定工作时间，未签署任何合同或者协议，赵某承诺之后会注册新公司，并会将其劳动关系迁入新公司；其在DSC工作室工作期间受赵某及陈露斯工作安排和管理，不需要考勤，工资由葛某按月发放，其认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则主张DSC工作室系赵某与葛某合伙开设，赵、葛二人并非其单位员工，DSC工作室是独立经营，且有自己的经营项目，其单位只是该工作室的一个合作客户；其单位是在2021年12月才开始与申请人有项目上的对接，其单位主要负

责人陈露斯并没有对申请人进行任何工作安排和管理，其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举证了录音材料和《DSC-STUDIO 声明》等证据，其中，录音材料记录申请人与赵某、葛某三人沟通离职事宜，未提及与被申请人有关内容；《DSC-STUDIO 声明》的内容为“兹证明谢钧涛曾是我团队伙伴……该伙伴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我们这边负责摄像与剪辑。特此证明”，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公章。申请人称该声明系用于其入职新单位所需，在开具该声明前，其曾与赵某商量，当时赵某告知其新公司未成立，DSC 工作室没有公章，但 DSC 工作室属于被申请人的一个部门，故赵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在该声明上加盖公章。被申请人对《DSC-STUDIO 声明》表示申请人系 DSC 工作室的人员，因该工作室没有营业执照，而申请人又多次要求该工作室为其开具离职证明，故其单位为了帮助申请人能顺利入职新单位才在该声明上盖章；对录音材料表示因被申请人不在场，无法确认真实性。另，双方确认的申请人与陈露斯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才添加陈露斯（lucylucychan）为微信好友，二人随后有少量项目沟通内容，申请人在 3 月 1 日向陈露斯发送关于 DSC 工作室系被申请人部门的信息，陈露斯当即否认；“金利来项目制作群”聊天记录显示群中各人与陈露斯有沟通项目事宜；申请人与“赵不睡”（即赵某）微信记录显示赵某告知申请人因公司未注册，需要在完成注册手续后才能为申请人参加社保，申请人随后提出

让赵某为其开具离职证明，并询问公司名称，赵某回复称公司因未完成注册而没有正规名称，提出与申请人签署个人协议，申请人对此表示无需签署，但之后又以其需到其他公司面试为由要求赵某开具一份其在 DSC 工作室工作的证明，并向赵某提出能否让“lucy”开具该证明，在申请人再三要求之下，赵某同意找“lucy”开具，随后在 2 月 17 日将《DSC-STUDIO 声明》发送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对其单位主张 DSC 工作室系租用广州蜂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场地以及其单位系通过陈露斯发放员工工资等举证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葛某每月支付办公室租金及水电费记录以及陈露斯通过被申请人公账或其个人账户支付相关人员工资的转账记录予以证明；被申请人还举证了赵某和葛某的证言予以证明，赵、葛二人在证言中均陈述申请人系在其二人开设的 DSC 工作室工作，并非被申请人员工等内容。申请人仅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营业执照》予以确认，对其他证据均不予确认。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对此，本委认为，第一，判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最基本且最不能忽视的是双方对建立劳动关系的真实意思表示，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均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愿以及对劳动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的合意过程，而该合意过程通常以招工行为作为基础和前提。本案中，申请人直接与其朋友赵某沟通后便到赵某开设的 DSC 工作室工作，薪资系与赵某约定，但

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赵某系被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或管理人员，且赵某具有代表被申请人招用员工、与员工约定薪酬及相关劳动权利义务的用工管理权限，申请人对于自身入职时赵某有否告知其用人单位主体为被申请人亦陈述不清，且从其向赵某提出开具“离职证明”时询问公司名称的事实可知，其对被申请人的情况并不了解，其主张 DSC 工作室属于被申请人的一个部门亦缺乏证据证明，故从申请人的入职过程及现有证据无法有效表明申请人系由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主体所招用，即本案缺乏认定双方具有建立劳动关系意思表示的基础依据。第二，在用工事实方面，本案证据中虽然有涉及被申请人相关负责人与申请人的个人微信记录以及群聊记录，但在现今社会信息沟通方式多样的情况下，该些微信记录可以涉及多种关系，非必然指向劳动关系，该些微信记录并不足以证实被申请人相关负责人对申请人存在工作安排和管理的事实。而按照查明之事实可知，申请人在 DSC 工作室工作期间，系由赵某对其进行工作安排和管理，由葛某发放其薪酬，现有证据并不能证实赵某和葛某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并代表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行使用工管理权，申请人亦无证据证明其需要遵守被申请人的规章制度，如考勤制度、劳动纪律等，因此，本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具有管理与被管理的从属关系。第三，对于《DSC-STUDIO 声明》能否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问题，从该声明的内容来看，并未明确反映被申请人认可与申请人存在劳动

关系；虽然该声明有被申请人的盖章，但该声明实际上系申请人离开 DSC 工作室后基于自身入职新单位所需，在明知其供职的 DSC 工作室未注册的情况下而向赵某提出让被申请人开具，故该声明并不能有效证实被申请人具有承认其单位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主观意愿，亦不能反推申请人在 DSC 工作室工作期间属于履行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权利义务的客观事实，因此，该声明不能作为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直接依据。综上，本案事实和证据均不足以认定申请人与申请人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以及具有劳动关系从属性特征，因此，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不予采纳，遂对申请人本案提出的全部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